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154 执恢 20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李传学，男，

被执行人邹少富，男，汉族，

关于申请执行人李传学与被执行人邹少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我院(2018)渝 0154 民初 6241 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现由我院立案执行。在本案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邹少富名下位于重庆市开州区金峰镇金玉社区 4 组 [312 房地证 2013 字第 30832 号，与案外人柯享秀共有] 的房屋一套。因被执行人邹少富至今未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邹少富名下位于重庆市开州区金峰镇金玉社区 4 组 [312 房地证 2013 字第 30832 号，与案外人柯享秀共有] 的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长 刘 勇
审判员 刘向东
审判员 刘洋洋
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
法官助理 代 炼
书记员 唐 宁

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(8)

